

东西方文明在这里交融,如同土曼河与科孜勒河在这里汇聚,那浓郁的异域风情与民族特色,好似巨大的磁石吸引着南来北往人。

穿越三生三世,只为一次遇见

——“车轮上的行囊”之十五

□黄俊生



而又畏葸的脚步。

喀什噶尔古城东对面就是“维吾尔族活着的民俗博物馆”高台民居。喀什古城与高台民居互相对视,默处千年,时光静止。喀什古城是世界上现存规模最大的生土建筑群之一,我国唯一保存下来的具有典型西域特色的传统历史街区。古城正在大规模改造,在我们穿街越巷徜徉流连之际,一位维吾尔老兄竟把我们当作来检查改造进度的政府工作人员,朝我们用维吾尔语诉说了一通,也不管我们是不是丈二和尚,拉着在他家楼上楼下甚至地下暗道转了一圈,最后兴高采烈地与我们合了张影,才放过我们。

置身于自然生态的喀什噶尔古城,淳化的思想瞬间沉淀,急切的思维顷刻悠远。那用泥土筑就的房子,像春燕衔泥堆垒的小巢,星罗棋布、纵横交错。幽深的小巷,一扫江南蒙蒙烟雨,着一身沾满黄沙的戎装。城内没有小桥流水,却有泥土高墙,没有桃枝横斜,却有一架葡萄,没有撑着油纸伞结着丁香般忧愁的姑娘,却有着头戴鲜艳六角帽的维吾尔老人,智慧藏在笑眯眯的皱纹里,快乐写在洒满阳光的脸上。徘徊在喀什古城幽深的小巷,我看到时光悠然地走了进来,刻下一城沧桑后,又悠然离去。

不过,若干年后我又去喀什古城,却怅然发现,著名景区所赋予它的商业使命,让我想接古今的感触,淡了许多。

到了喀什噶尔古城,就不能不去高台民居,作为维吾尔族人世代栖息的集聚地,高台民居像一位垂暮的老处女,不解风情地拒绝任何一位意图接近她的游人,而我们却奇迹般地获得她的宽容,得以登堂窥奥、触摸肌理。高台民居建在一座40多米的土台上,房屋依崖而建,房连房,楼连楼,层层叠叠,貌似随性建造,可房与房之间互相沟通,纵横交错、四通八达,整个高台,就像一座巨大的迷宫,一不小心就会迷路,我们七转八转,很快失去方向。可惜的是,许多房子已经坍塌颓废,外观也破败不堪。

喀什是冲积平原的一块玉石,因为它的全称“喀什噶尔”,就是“玉石之城”的意思。在汉代,喀什噶尔叫“疏勒”,西域三十六国之一,丝绸之路南北道在这里交汇,继而越过现在叫帕米尔高原的葱岭,去往西亚以及欧洲。东西方文明在这里交融,如同土曼河与科孜勒河在这里汇聚,那浓郁的异域风情与民族特色,好似巨大的磁石吸引着南来北往人。

余秋雨说,如果生命能够重来一次,希望生活在中国古代的西域,因为那是一个文化汇聚的福地。此话虽有点矫情,想必也非一时冲动。

今日的喀什噶尔古城,仍然记得张骞进城时惊奇的目光,记得班超巡查城防威赫的阵仗,记得林则徐戴着木枷流放的身影。现在,它又目睹了我们欢快

高台民居居民大多是维吾尔族传统手工艺工匠,尤以制陶居多。获得主人同意,我们走进一家维吾尔族家庭,家里有一位年轻的妈妈和她三个孩子。我们惊异于妈妈的年轻,更惊异于三个孩子年龄如此接近。几包江南茶食便拉近了三个孩子跟我们的距离,而年轻的妈妈则用磕磕绊绊的汉语提醒我们给孩子点“买玩具钱”。站在几乎不透光线的屋子里,我把目光转向在阳光下熠熠闪光的土曼河,透过河上的民乐桥,远望熙熙攘攘的国际大巴扎,眼神竟有些迷茫。直至好几年后,我带女儿和外孙又一次到喀什,在改造一新的古城,逡巡于整洁的小巷和繁华的大街,看着头戴六角帽,身穿维吾尔族短袖短裤的小外孙拎着心爱的“巧虎”包,与一群维吾尔族小朋友分享食品,我眼前居然闪现高台民居三个小家伙的光屁股,和年轻妈妈迟疑与无奈的眼光。

喀什是香妃的故乡。故乡有一座香妃墓。香妃墓又叫阿巴克霍加麻扎。其实,这里面有一个故意造成的历史误会。香妃香消玉殒后并没有归葬喀什。阿巴克霍加麻扎里只有香妃衣冠棺椁。

霍加家族是古叶尔羌国的名门望族,十七世纪中叶开始修建家族墓地,阿巴克统治过叶尔羌王朝,墓地遂以他的名字命名。香妃出身霍加家族,确是乾隆皇帝妃子,叫伊帕尔汗,被封为容妃,50岁死后葬于河北皇家陵园。民间流传,伊帕尔汗浑身散发枣花香,因而受宠于乾隆。还说香妃临终前请求归葬故里,情种乾隆派66666人护送灵柩,最后只有6个人抵达喀什。紧接着,一些武侠小说演绎了这段香艳传说,特别是琼瑶的《还珠格格》,把伊帕尔汗的香艳故事推到极致。于是,历史的真实就被民间传说和大众娱乐所掩埋。

渐渐被掩埋的,还有阿巴克霍加麻扎这个地名,取代它的是“香妃墓”。今天的喀什,满城都说香妃事,遍地尽飘枣花香。而我们,在解说员满脸自豪、眉飞色舞地指着一具覆盖黄绸缎棺椁说这是香妃墓,又指着一架破旧的大车说这是护送香妃灵柩的凤辇时,我们默默退出来,转身对着精美的伊斯兰建筑与装饰欣赏起来。

如此妖冶的野豌豆,古人竟然把它叫作薇。可能是看在它叶片的面子上吧。他们首先看中的也许是它的充饥功能。

薇

□低眉

草木物语

暮春、午后,草香、花香、野地和春天的味道,在风里混杂出一股令人恍惚的暧昧气息,把人弄得神魂颠倒。一个人,如果在野外游荡,很轻易就会灵魂出窍,炊烟一样,悠然在旷野上。这时候,不宜与野豌豆遭遇。

涂脂抹粉,说的就是它,野豌豆开出来的小花,立在勾匀搭搭的柔蔓茎叶上,天生一种摇曳的风情,俾睨众生。一些不幸已经被春天媚倒的人,冷不丁再遭遇野豌豆的勾引,又吃了一惊,真是雪上加霜的可怜。一只且角的眼睛,妖媚得不像真的。哎呀呀,这妖精一样的花,真让人一点办法也没有呀!不知该怎么安置它。

如此妖冶的野豌豆,古人竟然把它叫作薇。可能是看在它叶片的面子上吧。他们首先看中的也许是它的充饥功能。所以,薇的野菜身份就盖过了它花朵的妖精身份,为它博取了这么一个端庄的名姓。

薇,这个字鳞次栉比的笔画和勾肩搭背的繁复,的确很适合野豌豆小瓜子一样对生的叶片。比比可爱的清简,和精短。乍一看,还以为是含羞草呢。和含羞草的叶片太像了,但是比含羞草疏朗。从茎叶

的顶端,生出缠缠绕绕的柔蔓出来,缭绕出一种柔软的风情。薇的精灵奇巧把家豌豆比得像个傻白甜。家豌豆顶着一头的肥花朵和胖叶子,又呆又萌,不解风情。

薇是《诗经》里的红人。《小雅·采薇》《小雅·四月》《召南·草虫》,这些篇章里都有薇。“采薇采薇”,“言采其薇”,“山有蕨薇,隰有杞桋”,诗经里的人似乎从来都没有被薇的花朵惊吓过,关注的全是它的叶子,一心一意只想吃它。穷汉思量不到娶妻,饿昏的人看不见美和礼仪,也不会理会妖精的勾引。

曹丕写了“上山采薇,薄暮苦饥”,嵇康写了“采薇山阿,散发岩岫”,辛弃疾写了“正向空山采薇”,一大波的贵族和网红为薇的食物身份背书,他们是铁了心要把薇和食物绑定在一起,务必要把食物这两个字在薇的灵魂上留下烙印。

首阳山的薇因为在《史记》里承担了养活伯夷的重任,所以至今仍名动天下。这事为天下所有的薇都挣来风骨的好名声。其实需要被养活的,恐怕不只是伯夷这一个人,而是所有的伯夷骨头里看不見摸不着的一种似于气的东西。这股气,若隐若现,断了又续。到了今时今日,竟是仿佛有点续不上了。是我们不再吃薇的缘故呢。

确实薇是不能再吃了的。因为现代食物学家已经发现了薇的有毒。据说它全身都有毒,毒性随着生长期的变化而变化,尤以花期

和结实期毒性最大。牲畜一般以慢性中毒为主,误食一个月内发病。中毒症状有昏睡、步态蹒跚和兴奋,等等。

这都是真的吗?那为什么伯夷还要采薇吃。他也许是迫不得已。就算我能理解伯夷,也不能理解苏东坡。苏东坡把薇的嫩叶做成了羹,名曰“元修菜”。从诗经开始,薇都是一朝又一朝的古人们眼里的名野菜。就没有人因此而中毒吗?我不知道呀。

“采角煮食,或收取豆煮食,或磨面制造食用,与家豆同。”朱元璋的五儿子朱橚编了一本《救荒本草》。这里的家豆,就是指家豌豆吗?家豌豆是野豌豆进化而来的吗?我不懂呀。

也有另一种说法。诗经里的薇,并不仅只指野豌豆,也可能是苜蓿。而《植物名实图考》直接把野豌豆和苜蓿分列成不同的词条,意思是它们根本就不是同一种植物,认为野豌豆“生园圃中,田陇陂泽尤肥,与薇一类而分大小”,而“蔓生似豌豆”,乃“野豌豆之不实者”。

我其实都被搞糊涂了。但我绝不会认为这是因为我的笨,或者孤陋寡闻。怎么说呢?我觉得吧,这其实和猪在古代有很多个名字是同一个道理。古人根据毛色和生长周期的不同,把猪叫成豕、豚、彘、彘、彘,今人只知道它们都叫猪。你怎么能指望一个连自行车都买不起的人,分辨得出柯尼塞格和阿斯顿马丁的区别呢。

在薇和野豌豆的面前,我就是那个买不起自行车的穷人。



歌曲里的每一句对美好往昔的回忆都被唱得像是在抱怨,喋喋不休,哀怨像阴雨天墙角渗出的水,堵都堵不住。

都已一去不返

□维愚

音乐私语

真假。

我只知道即便是活着,大部分时候也只能强颜欢笑。

这也只是一句没有任何根据的揣测,毕竟我的所谓悲伤和忧郁在真正的不幸面前什么都不算。我活得很好,父母身体健康,工作还算顺利,爱好一二,小猫三四,好友五六七,一分钟前做好了夏天去日本看演唱会的计划,仅有的烦恼是瘦不下来和微博账号丢了。

但我还是喜欢科特·柯本演唱的《season in the sun》。没有人可以说我“少年不识愁滋味”,正如我也无法判定柯本唱的时候到底是何心情,以及他在自杀前到底在想什么。

柯本死后,人人都说他是个善解人意,为人着想的好孩子,他活着时,无人理解他。当然死后也未必有人理解他。生和死都是难题,人们难以完全理解死亡,也未必能参透“生”。哲学的基本命题之一是“人为什么活着”,但此前有个超越哲学的问题——“人为什么死”。死刑犯,癌症患者,自杀身亡的歌手,他们在想清楚这两个问题之前就匆匆拥抱死亡,只留下意味不明的歌词。

鼓手将镲敲得丁零当啷作响,衬得柯本有气无力的歌声愈发使听众心惊肉跳,好像催命的咒语。

歌曲里的每一句对美好往昔的回忆都被唱得像是在抱怨,喋喋不休,哀怨像阴雨天墙角渗出的水,堵都堵不住。但是谁都没法怪科特·柯本,毕竟他自杀了。

虽然海明威这样的人也自杀了。

我朋友拿哲学命题为难我,我想告诉她:别瞎琢磨了。谁知道为什么活着,从生到死,谁人做得了主?

喜欢中国文学,尤喜古典诗词,因为其中所展示出来的人与天地自然亲近、融合的生活态度。

江湖秋枕当游仙

□江徐

坐看苍苔

若想精神世界不那么贫乏枯燥,需要交几位志趣相投的古代朋友。虽然无法获得他们的回应,默默读一首诗词,心,也就润了。

这位自号鹿菲子的江海客,被尘网所羁,不时发发写诗不值得、官场太黑暗之类的牢骚,却也与魏晋时期的刘伶一样,有幕天席地星月同榻的胸次。

露为槛,星为房,秋为枕。

我愿意这样去理解,诗无达诂,即便是曲解,又如何呢?因为如此,好似可以借之神游,去到去不了的地方。

关于“江湖秋枕当游仙”,有一个典故——开元天宝年间,龟兹向朝廷进奉了一只玉枕,样子看起来普通,却有奇功异效——谁若枕着它睡觉,可游览五湖四海、九州十国,所以被称为游仙枕。

每次做梦,就像经历一趟没有攻略

与目的远行。有时,去到不知是哪个国家哪个城市,傍晚,漫步河畔,车流如水,天边抹了淡紫色的晚霞。有一个人,站在对岸大喊一句:“明天还想遇见我吗?”有时,飞往老家附近的一片窑厂,我大概变成一朵有思想的蒲公英,在窑厂前的空地上方飘来飘去,差一点撞上高大烟囱,然后像傻子一样大笑。有时,去到旧友的梦里,旧友隐居于深林,一人一书一茅屋。我垮了布包,远道寻去,就像友人之前心有所感的那种。更多的梦境,是将现实生活添油加醋炒一碗冷饭。醒来,像被扔到床上,像是重回另一层梦外梦。

清朝学者孙致弥,在《幽梦影》序言中说,海外有一个国家,夜长昼短,国人将白天的事情视为幻景,把梦里的境遇当作真实。就像异国笑他们的梦幻颠倒,他们同样笑话异国人的真假混杂。

在朋友圈看到一段记梦的文字,她是教艺术的大学老师。梦中,她躺在绿皮火车的上铺,火车穿过城市,江河,田野……一路风景,逶迤变化,从白天一直到夜晚,漫天繁星,广阔而璀璨。最后,火车停靠在童年时代的外婆家。她说,已经许久没有做过这么美的梦。

这样的梦境与远行,着实让人艳羡。

有些节点,越是想忘却,越是记得深刻。一年一度的那个日期又快到了,蛋糕,鲜花,或者其他,我都不想要,只要一只游仙枕。除此之外,请别提醒我今夕何夕,也别说生日快乐。